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「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 青岛市城市云脑会客厅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青岛市城市云脑会客厅运营服务项目_,属于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<u>务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青岛新闻网络传播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92</u>人,营 业收入为 10302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001.91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